

#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吕自然资发〔2020〕78号

签发人：白晋华

##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局各事业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和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 一、受理方式

(一) 纳入吕梁市工改系统的建设项目，按照工改的要求受理；

(二) 其他项目在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市政务中心）统一受理。

## 二、申请材料

1、《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和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附件1—4；

2、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方式

1、纳入工改系统的建设项目按照工改系统要求办理。

2、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的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局OA系统实行网上运行办理。

## 四、审查办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实行内部联审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指南和业务流程，有效利用政务信息平台，加快审查速度。由市局主办科室统筹审查工作，用地预审事项审查主要以市局用途管制科统筹审查，项目规划选址审查主要以行政审批科统筹审查，法规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保科等科室按照工作职责并联专项审查，局长签发核发证书。

按照部、省“多证合一”规定要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特定管辖区域由市局保护地管理科、林草资源科管理审查、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由市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审查、区域评估范围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由地勘储量科审查。



## 五、办理结果

对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要求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局行政审批科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逾期自动失效。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和申请人。

## 六、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从系统受理到核发证书或出具初审报告，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不含补正、论证、公告、公示等特殊环节所需时间）。

## 七、证件核发

市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严格按照部、省要求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的标准证书格式，实行全国统一编号、打印，加盖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建设项目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留存。

## 八、信息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市局行政审批科将办理结果按规定时间程序进行信息公开。

## 九、工作职责和要求

### 1、专项审查工作职责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汇总建设项目专项审查情况。

行政审批科：负责规划选址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报告。

法规科：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



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科：负责审查建设项目预审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范围外，核实同时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集镇建设用地内、外的范围；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程；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审查。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负责审查建设项目预审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或者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审查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耕地保护管理科：负责审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地质勘查储量科：负责审查是否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负责审查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特定管辖区域、所涉保护地核查意见。

林草资源管理科：负责审查各类林地、审查是否涉及一级、二级国家公益林地、一级、二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所涉保护地核查意见。

## 2、工作要求

（一）强化实质性审查责任。市局专项审查科室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实质性审查，对上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审查意见真实、准确。市本级建设项目，市局专项

审查科室要对建设单位申请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建设单位对上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自然保护地核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同时进行自然保护地核查。

（三）优化项目踏勘。建设项目预审踏勘、苜地评价论证和规划选址研究论证踏勘合并进行。市局用途管制科牵头负责，组成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踏勘论证小组，对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进行踏勘评审论证。

（四）强化教育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局各审查科室和相关人员要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和选址意见书核发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行政审批廉政教育，强化证件核发审查监督，专项审查部门要分工协作，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工改系统设置时限要求按时审查到位，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规范化，完成自然资源系统“多证合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附件：《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事指南》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28日



#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一、申报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申报资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标准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县级报件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城市总体规划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等情况，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

5.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



农田补划方案及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涉及占用耕地需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提交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以上需现场踏勘及论证的，可统一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组织一次踏勘、出具一个论证报告。

7. 未涉及节地评价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市级建设单位出具未涉及说明；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8. 未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市级建设单位出具未涉及说明；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家论证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9. 未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市级建设单位出具未涉及说明；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10. 土地分类面积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拐点坐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 （二）只涉及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标准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土地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说明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等情况）；

5.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涉及占用耕地需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现场踏勘论证报告（加盖公章）；

7. 土地分类面积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拐点坐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坐标格式为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三、受理地点/受理时间：**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台/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包括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踏勘、评审时间）。

**五、特别告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部门核发或已经收取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

**六、是否收费：**否。

**七、服务电话：**0358-8487309/8487311/8296758。

**八、网址：**<http://www.lvliang.gov.cn/zfjgzd/llgtj/>



